

◆ 研究團隊一定要知道的5件事

應取得REC / IRB核准後，
才可開始執行研究。

確保研究參與者自願
參與，並落實知情同
意與資料保密。

請使用經REC / IRB核
准之最新版研究文件。

研究內容如有變
更，應先送審、
核准後再執行。

持續審查、結案報
告等事項，應依規
定期限提出。



研究倫理**不**只是送審程序，更是研究
團隊在執行研究計畫的過程中，持續落
實對研究參與者尊重與保護的實踐。

| 研究倫理 | 落實於心 | 實踐於行 |

不強迫

不補簽

不漏填



適當人員取得知情同意

使用最新版知情同意書

如果有疑惑或是想進一步了解研究倫理，
可向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洽詢。
專線：02-7749-1903
傳真：02-2368-6712
Line ID：@068vbjtk
電子信箱：ntnurec@ntnu.edu.tw
辦公室位置：校本部正大樓4樓
(106308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)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

2026年8月編印

研究執行**不**踩雷 研究倫理實踐與提醒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研究發展處 研究倫理中心

◆ 知情同意是研究倫理的重要核心

必須取得適當知情同意

研究開始前，依研究設計取得書面、口頭或電子郵件等，適當形式之知情同意。

清楚說明研究配合事項

向研究參與者說明研究目的、參與時間、研究流程及後續步驟。

充分揭露研究重要資訊

告知可能影響參與意願的資訊，包括風險、效益、參與時間及研究過程中可能帶來的不便。

保障拒絕及退出之權利

研究參與者可隨時拒絕或退出，且不會有影響；退出後，資料處理應依知情同意書及核准內容辦理。

未成年需由法定代理人同意

涉及未滿18歲者，應取得家長或合法監護人同意；即使已獲同意，未成年人仍可拒絕參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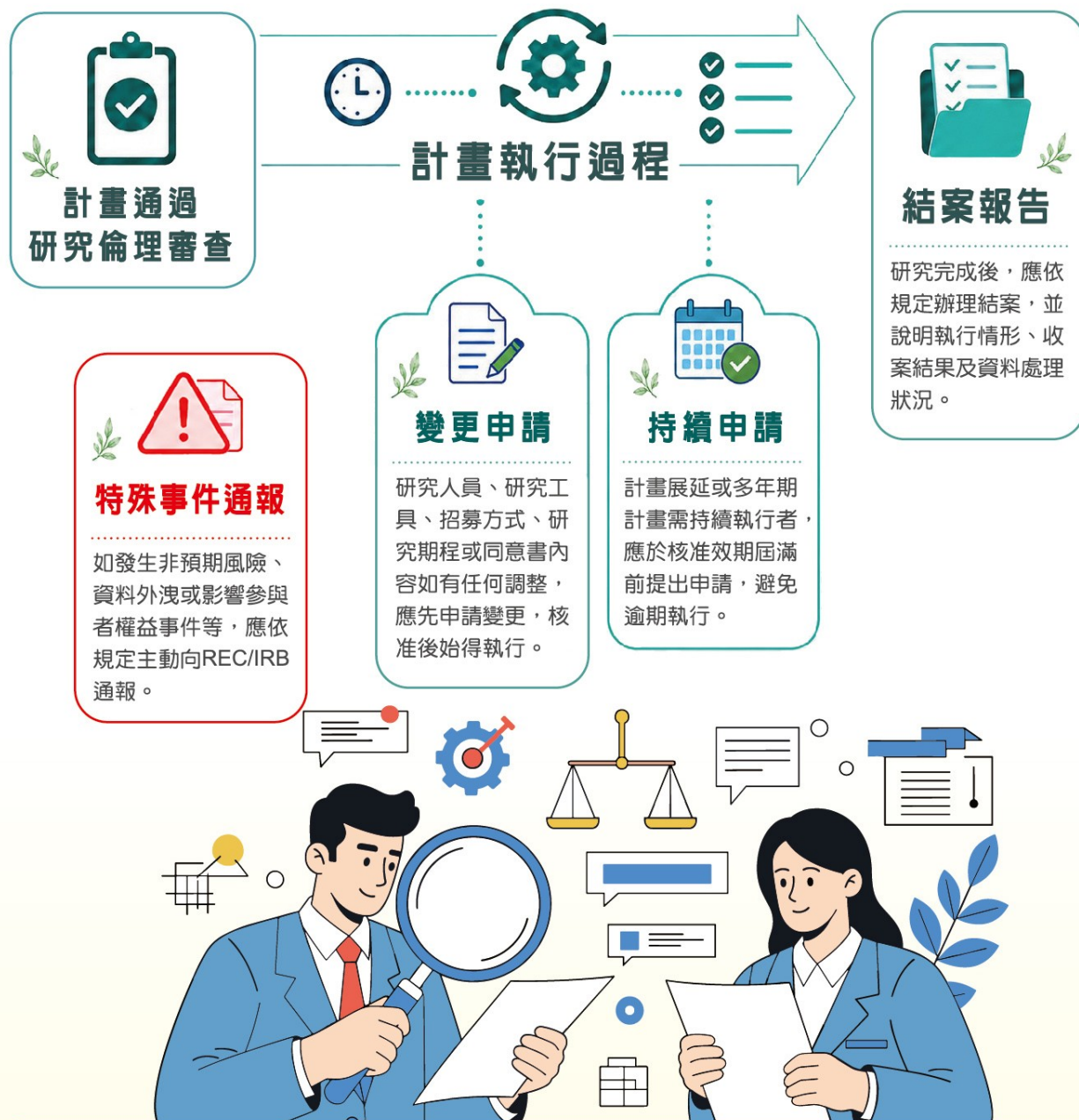
現存資料再利用需重新同意

使用具個人識別資料作為新研究目的使用，或將非研究用途資料轉作研究分析，應再次取得研究參與者的同意。

◆ 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相關申請與結案

落實研究倫理

從每一個執行細節做起



知情同意書不是單一文件，而是一個溝通與尊重研究參與者自主決定的過程。